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7,573,270.64元，减去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757,327.06元，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32,815,943.5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90,000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 黄惠琴、赵如冰、钱亚斌

2020年4月20日